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19-016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于2019年2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2019年2月26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详见公司公告2019-014号)，拟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回购期限从2019年2月15日至2020年2月14日。

2019年3月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255.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成交最高价为4.12元/股，最低价为3.8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033.75万元。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8日